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山区民政局是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有如下17项：

（1）研究提出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政策和地方性法规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落实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负责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主管社会救助工作,贯彻落实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镇社会救助体系。

（5）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管理和民主监督作;指导镇(街道)实施政务公开和规范化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动社区的建设和发展。

（6）负责村(居)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区、镇(街道)边界线的勘定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维护和管理工作;承办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提出仲裁建议。

（7）主管地名管理工作;承办村(居)委员会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指导区、镇(街道)地名管理工作。

（8）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清明祭祀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信息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9）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拟定的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1）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12）指导殡葬行业的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

（13）协调和指导全区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工作。

（14）指导国内收养儿童在我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15）指导老年人、残疾人、孤弃儿童、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的保护工作;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设施标准化建设;负责社会福利企业认定和扶持保护政策落实指导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指导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管理本级福利资金。

（16）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即开型福利彩票的销售工

作。

（1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本级）。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本级）设立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11人，其他人员6人。离退休人员19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1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18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3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0.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21.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5.8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2.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83.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3.46
	30			61	
总计	31	2,857.08	**总计**	62	2,857.08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32.10	2,731.79	0.00	0.00	0.00	0.00	10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9.56	2,669.25	0.00	0.00	0.00	0.00	100.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10.20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00.44	700.13	0.00	0.00	0.00	0.00	100.31
2080201	行政运行	316.62	216.31	0.00	0.00	0.00	0.00	100.3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3.82	48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7	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1	2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	7.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65	2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5	2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59.70	55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6.27	2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36.23	33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7.20	19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9.69	28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9.69	28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80.80	28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0.80	28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3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49.95	44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14.95	41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9	31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9	31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82	25.82	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5.82	25.82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25.82	25.8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83.62	287.15	2,496.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1.09	264.94	2,456.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20		10.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10.20		10.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51.96	210.24	541.72			
2080201			行政运行	268.15	210.24	57.9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3.82		48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7	29.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1	2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	7.77				
20808			抚恤	24.65	24.65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5	24.65				
20810			社会福利	559.70		559.70			
2081001			儿童福利	26.27		26.27			
2081006			养老服务	336.23		336.2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7.20		197.2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9.69		289.6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9.69		289.69			
20816			红十字事业	0.87	0.87				
2081601			行政运行	0.87	0.87				
20820			临时救助	280.80		280.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0.80		280.8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30		7.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30		7.3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49.95		449.9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14.95		414.9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5.00		3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9		316.7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9		31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5	7.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5	7.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5	7.9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82		25.82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5.82		25.82			
2159802			制造业	25.82		25.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6	1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6	1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6	14.26				
229			其他支出	14.50		14.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50		14.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50		1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3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69.25	2,669.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5	7.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5.82		25.8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6	14.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50		14.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31.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31.79	2,691.47	40.3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4.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99	24.99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4.9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56.77	**总计**	64	2,756.77	2,716.45	40.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691.47	287.15	2,404.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9.25	264.94	2,404.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20		10.2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20		10.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00.13	210.24	489.88
2080201			行政运行	216.31	210.24	6.0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3.82		48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17	29.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1.41	2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	7.77	
20808			抚恤	24.65	24.65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5	24.65	
20810			社会福利	559.70		559.70
2081001			儿童福利	26.27		26.27
2081006			养老服务	336.23		336.2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97.20		197.2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9.69		289.6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9.69		289.69
20816			红十字事业	0.87	0.87	
2081601			行政运行	0.87	0.87	
20820			临时救助	280.80		280.8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80.80		280.8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30		7.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30		7.3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49.95		449.9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14.95		414.9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5.00		3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9		316.7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9		31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5	7.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5	7.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5	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6	1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6	1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6	1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57	30201	办公费	0.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4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4.8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7	30205	水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60	30206	电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1	30207	邮电费	0.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9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6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5.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5.1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4.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2.43	公用支出合计					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32	40.32		40.32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82	25.82		25.82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5.82	25.82		25.82	
2159802			制造业		25.82	25.82		25.82	
229			其他支出		14.50	14.50		14.5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50	14.50		14.5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50	14.50		14.5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13	3.13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公务接待费	6	3.13	3.13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2857.0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4.99万元，比上年减少425.71万元，下降94.4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2832.10万元,比上年减少5053.08万元,下降64.08%,主要原因：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2731.79万元，占96.46%；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00.31万元，占3.5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2857.0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783.62万元，比上年减少5196.78万元，下降65.12%，主要原因：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减少；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73.46万元，比上年减少282.01万元，下降79.33%，主要原因：以前年度其他应付款错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287.15万元，占10.32%；项目支出2496.47万元，占89.68%；经营支出0.00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378.72 万元，决算数 273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344.07 万元，决算数 266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0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根据工作进度支付。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95 万元，决算数 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02 万元，决算数 2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7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68 万元，决算数 1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依据在职人员公积金实际扣款据实支付，年初预算为预估测算。

（五）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4.5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该资金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行政单位行政运行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483.8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7.98%，主要用于高龄津贴及老年人服务补贴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7.15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206.77万元，比上年增加19.59万元，增长10.46%，主要原因：本年增加事业编1人及工资正常提标，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4.72万元，比上年减少1.34万元，下降22.1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用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5.66万元，比上年增加8.54万元，增长12.7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购买固定资产。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13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8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出国（境）工作任务，未发生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出国（境）工作任务，未发生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出国（境）工作任务，未发生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无公车购置计划，无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无公车购置计划，无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无相关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无相关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16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本年未开展接待工作。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本年未开展接待工作。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本年未开展接待工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2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34万元，下降22.1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用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9.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9.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

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445.09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2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6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均较圆满完成，绩效自评等级较高，进一步加强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了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支出金额使用科学规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91.47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32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从评价情况看，2025 年以来，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民政局的业务指导下，切实为困难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021</td><td>12.021</td><td>12.009</td><td>10</td><td>99.9</td><td>7</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12.021294</td><td>12.021294</td><td>12.00948</td><td>—</td><td>99.9</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1、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220 户 2、按时完成养老服务实施建设，改善基本养老服务能力 3、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老人的生活质量</td><td colspan="4">1、为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226 户 2、按时完成养老服务实施建设，改善基本养老服务能力 3、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老人的生活质量</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2024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td><td>≤66 万元</td><td>66</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td><td>≥220 户</td><td>226</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扩大养老服务供给</td><td>持续增加</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按时完成养老服务实施建设</td><td>一年</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基本养老服务能力</td><td>提高</td><td>基本达成目标</td><td>20</td><td>18</td><td>服务需求多元，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养老服务对象满意率</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总分</td><td>100</td><td>95</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00</td><td>5,000</td><td>100</td><td>10</td><td>2</td><td>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5000</td><td>5000</td><td>100</td><td>—</td><td>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建设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2000 张养老床位。中 200 张为公益性床位。其中建筑改造、新建综合服务大楼、医务室、护理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建成后，将配备完善的生活服务、保健、娱乐设施，使当地老年人的生活得到较大改善。</td><td colspan="4">一标段工程：1#:基坑支护工程完成 100%.建筑工程完成 100%。装饰工程完成 100%。安装工程完成 100%。周边小市政完成 100%。绿化完成 100%。2#：外立面全部完成；室内砌筑、抹灰全部完成、屋面保温、挂瓦、檐口全部施工完成。精装完成 10%。消防电：开槽、配管、穿线完成 95%；消防水完成 95%；桥架完成 90%；标间强弱电箱安装及配管完成 90%；照明插座应急配管及穿线安装完成 70%；污废水管完成 60%，给水管完成 40%，热水给水管完成 30%；弱电桥架完成 100%。3#：外立面全部完成；室内砌筑、抹灰全部完成、屋面保温、挂瓦、檐口全部施工完成。防水完成 100%；门窗完成 100%；精装完成 40%；消防电：开槽、配管、穿线完成 95%；消防水完成 95%；桥架完成 90%；标间强弱电箱安装及配管完成 100%；冷凝水管完成 95%，阳台废水管完成 90%，管井污废水管完成 90%，雨水管完成 90%，冷水管完成95%，热水管完成95%；弱电桥架完成100%，配线完成 50%。4#：外立面全部完成；室内砌筑、抹灰全部完成、屋面保温、挂瓦、檐口全部施工完成。防水完成 100%；门窗完成 100%；精装完成 30%。消防电：开槽、配管、穿线完成 95%；消防水完成 95%；桥架完成 90%；标间强弱电箱安装及配管完成 100%；冷凝水管完成 90%，阳台废水管完成 50%，管井污废水管完成 70%，雨水管完成 50%，冷水管完成 20%，热水管完成 20%；弱电桥架完成 100%，6#：拆除全部完成，砌筑全部完成；加固全部完成；8#：建筑工程：拆除全部完成，砌筑全部完成；加固全部完成；10#：建筑工程完成 100%。装饰工程完成 100%。安装工程完成 100%。周边小市政完成 100%。周边绿</td></tr>
</table>

					化完成100%。电缆迁改：通信电缆迁改完成100%。原建筑及道路拆除及外运工程完成100%.二标段工程：7#基坑支护桩工程、冠梁、止水帷幕（高压旋喷桩）、抗滑桩100%，7#桩间挂网喷浆，边坡支护喷浆，锚索工程100%，7#，9#工程桩100%，混凝土挡土墙100%，12#基坑支护桩工程100%，土石方工程90%，浆砌毛石挡土墙100%，7#-1至7#-13砖胎膜砌筑+垫层浇筑100%，塔吊桩+设备基础共5台安装100%，三通一平（临时水电，市政道路破除，光纤迁改，移栽树木，房屋拆除4栋，水塔1座，迁改路灯）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10000万元	5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17235㎡	17235	5	5	
			新建建筑-医务室	≥5500㎡	5500	5	5	
			新建建筑-综合服务大楼	＞11735㎡	11735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0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支出使用率	＝100%	100	5	5	
			项目开工完工及时性	及时	部分实现目标	5	3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工程验收及时性	及时	部分实现目标	5	3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较大改善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0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不断改善	实现目标程度较低	5	0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75%	0	10	0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总分	100	5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_补助县区预算口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3	42.3	42.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2.3	42.3	42.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落实好农村特困供养对象补贴发放，发放农村特困供养 13 人、集中特困供养 14 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2.实施好特困集中供养对象在竟成镇敬老院托养。			1.落实好农村特困供养对象补贴发放，发放农村特困供养 16 人、集中特困供养 17 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2.实施好特困集中供养对象在竟成镇敬老院托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金额	≤42.3 万元	42.3	10	10	
			人均补助标准	≥1240 元/人	129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13 人	16	10	10	目标值设置过低且未及时进行调整
			集中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14 人	17	10	10	目标值设置过低且未及时进行调整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90	10	8.68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总分						100	98.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免费登记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22.993	10	99.97	7
	政府预算资金	23	23	22.992941	—	99.9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婚姻登记准确率与效率，确保信息精准无误、流程顺畅高效；提升服务满意度与公众认可度，以热情专业态度打造温馨登记体验。			提高婚姻登记准确率与效率，确保信息精准无误、流程顺畅高效；提升服务满意度与公众认可度，以热情专业态度打造温馨登记体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金额	≤23 万元	2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人数	≥2000 人	4905	10	10	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培训次数	≥1 次	0	10	0	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
		质量指标	办理结婚证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90%	9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精简退职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2	46.9	46.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44.2	46.9	46.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好全年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区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实施好全年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区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金额	≤46.9 万元	46.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人数	≥20 人	20	10	10	
			低保对象人数	≥1000 人	9233	5	5	目标值设置过低且未及时进行调整
			老年节活动次数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	有效	基本达成目	10	10	

			社会认知		标			
			有效提升对老年人的关爱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有效缓解被走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8%	90	10	7.96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总分						100	97.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_年初部门预算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1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好全年社会救助工作			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78 人，及时缓解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基本生活困难，救助政策落实到位，救助资金规范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金额	≤10 万元	1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100 人	78	5	2.25	补贴发放人数为动态变化的，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社会认知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7.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_年初部门预算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5	325.21	325.2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25.5	325.21	325.2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专业化水平。			2025 年度高龄补贴共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10157 人次，资金发放及时足额、对象精准无误，切实保障了老年人合法权益，提升了老年群体获得感与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金额	≤325.5 万	325.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岁以上发放高龄补贴老年人人数	≥9532人	10157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持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率	≥90%	85	10	8.61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总分						100	98.6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5	13.95	10.2	10	73.12	5
	政府预算资金	13.95	13.95	10.2	—	73.1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困难群众走访不低于80人次 2.完成养老服务机构走访不低于1个			1.完成困难群众走访不低于80人次 2.完成养老服务机构走访不低于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金额	≤13.95万元	10.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标准	≥1000元/人	1000	10	10	

			走访养老机构	≥1 个	1	10	10	
			走访困难群众	≥100 人	50	10	0	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4 年 2 月前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社会认知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有效缓解被走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得走访对象的满意程度	进一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总分						100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_补助县区预算口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67	29.67	29.6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9.67	29.67	29.67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目标，着力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珠山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部提高到 100 元/月。				以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目标，着力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起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积极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珠山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全部提高到 110 元/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29.67 万元	29.6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00 元/人	110	5	5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的人次数	≥3000 人	3837	10	10	目标值设置过低且未及时进行调整
		质量指标	按规定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10	
			动态管理工作	≥98%	98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生活和护理情况	按月动态管理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8%	95	10	9.23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总分						100	99.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脱贫解困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3	69.3	69.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69.3	69.3	69.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	1.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00 元/人	110	5	5	
			实施金额	≤69.3 万元	69.3	10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00 元/人	11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特困人数	≥209 人	228	5	5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城镇残疾人数	≥1825 人	1795	5	4.79	补贴发放人数为动态变化的，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城镇残疾人数	≥1587 人	1826	5	5	
			城镇孤儿人数	≥3 人	5	5	5	目标值设置过低且未及时进行调整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照料护理补贴按时发放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90	10	8.68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总分						100	98.4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_补助县区预算口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4	16.18	16.1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6.54	16.18	16.1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 10 人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补贴资金，使重度残疾人特殊长期照护得到有效改善，减轻重度失能残疾人家庭负担。			通过发放 10 人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补贴资金，使重度残疾人特殊长期照护得到有效改善，减轻重度失能残疾人家庭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两项补贴发放标准	≥100 元/人	110	10	10	
			上年结余两补资金	≤0.67 万元	0.67	5	5	
			实施金额	≤17.21 万元	17.21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587 人	1939	10	10	目标值设置过低且未及时进行调整
			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1825 人	1898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重度失能残疾人家庭负担	有所减轻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95%	90	10	8.68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总分						100	98.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_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_上级转移支付（通用）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1.401	251.40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51.401	251.40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得到有效改善。2、保障 2025 年度珠山区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1、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得到有效改善。2、保障 2025 年度珠山区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00 元/人	110	10	10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269.61 万元	269	5	5	
			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00 元/人	11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次数	≥2133人	3837	10	10	目标值设置过低且未及时进行调整
			街道发放数量	≥11个	11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生活和护理情况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	≥95%	90	10	8.68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总分						100	98.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_补助县区预算口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7.755	438.87	438.8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97.755	438.87	438.87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年度绩效目标旨在实现多维度的良好成效。在产出方面，准确发放1236名经济困难老人补助，要保证补贴能精准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每一位老人手中，积极与各类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展开合作，为老人们提供丰富多样的服务项目，像生活照料、康复护理以及精神慰藉等都涵盖在内。从效益角度出发，重点是切实提升老人们的生活质量，让他们能感受到贴心服务带来的温暖，同时减轻其家庭在养老服务方面的经济压力，推动社会养老服务行业不断发展，还要进一步提高补贴政策在群众中的知晓度，让更多有需要的老年人及家属能够知晓并受益于这一重要举措。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年度绩效目标旨在实现多维度的良好成效。在产出方面，准确发放1222名经济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25名经济困难老人养老护理补贴，要保证补贴能精准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每一位老人手中，积极与各类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展开合作，为老人们提供丰富多样的服务项目，像生活照料、康复护理以及精神慰藉等都涵盖在内。从效益角度出发，重点是切实提升老人们的生活质量，让他们能感受到贴心服务带来的温暖，同时减轻其家庭在养老服务方面的经济压力，推动社会养老服务行业不断发展，还要进一步提高补贴政策在群众中的知晓度，让更多有需要的老年人及家属能够知晓并受益于这一重要举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60岁以上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	≥20元/人/月	50	2	2	目标值设置过低且未及时进行调整
			100岁以上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标准	≥400元/人/月	400	3	3	
			90-99岁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标准	≥100元/人/月	100	5	5	
			80-90岁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标准	≥50元/人/月	50	5	5	
			实施金额	≤408.355万元	408.35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90岁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人数	≥8385人/季度	8659	5	5	
			90-99岁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人数	≥1326人/季度	1483	5	5	
			60岁以上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1236人/季度	1222	10	9.72	补贴发放人数为动态变化的，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
			100岁以上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人数	≥19人/季度	15	5	2.37	补贴发放人数为动态变化的，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持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0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区民政 2024 年度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24	130.125	93.671	10	71.99	5
	政府预算资金	122.24	130.125	93.6709	—	71.9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继续完成 2025 年度工作：目标 1：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目标 2：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目标 3：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目标 4：走访春节困难群众 100 人。			为继续完成 2025 年度工作：目标 1：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目标 2：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目标 3：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目标 4：走访春节困难群众 50 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走访困难群众标准	≥500 元/人	1000	10	10	目标值设置过低且未及时进行调整
			实施金额	≤169.24 万元	93.6709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困难群众	≥100 人次	50	5	0	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人数	≥1100 人	1222	10	10	
			推进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	=1 家	0	5	0	项目未完工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0	5	0	项目未完工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100%	0	5	0	项目未完工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社区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有效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5	5	

			获得走访对象的满意程度	≥80%	90	5	5	
总分						100	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精简退职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6.7	76.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6.7	76.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发放 20 名城市精简退职人员补助，改善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条件。2、实施好全年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区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应救尽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1、发放 20 名城市精简退职人员补助，改善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条件。2、实施好全年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全区社会救助工作顺利开展应救尽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补助经费	≤58.1 万元	58.1	10	10	
			城市精简退职补助标准	=775 元/人	77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人数	≥20 人	21	10	10	
			特困人员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城市精简退职人员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改善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条件	有所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8%	95	10	9.23	服务需求多元，不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总分						100	99.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中央彩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7	10.5	10	22.34	0
	政府预算资金	0	47	10.5	—	22.3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2、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未成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			1、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发展，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2、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未成人救助保护机构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金额	≤47 万元	10.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人）	≥3 人	3	5	5	
			“一老一小”建设数量	≥1 家	0	5	0	加快支付进度，加快审批流程

			推进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数量	≥1 家	0	5	0	加快支付进度，加快审批流程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收到补助资金后分配下达时效	每月 10 号前发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按时完成年度设施建设任务	一年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覆盖面	成效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困难儿童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0	5	4.34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困境儿童满意率	≥98%	90	5	3.98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总分						100	78.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5	4	10	72.73	5
	政府预算资金	0	5.5	4	—	72.7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1、古镇天御米宝堡助餐点（米宝堡古镇天御店），人脸识别机+读卡器 1 组，老年扶手 2 组，设置无障碍通道 2 组，餐具 200 套，急救箱 1 个，老年人专用餐桌椅 10 套，空调 1 套。2、梨树园颐家老年餐厅。双门消毒柜 1 台，油烟净化一体机 1 台，开水器 1 台。3、购置一老一小福利中心儿童娱乐设备 1 套。年度效益：改善助餐点的设备，提供新鲜食材，解决好辖区老年人做饭难、吃饭难等急难愁盼问题。	支持街道（乡镇）层面老年助餐点添置更新设施设备。1、古镇天御米宝堡助餐点（米宝堡古镇天御店），人脸识别机+读卡器 1 组，老年扶手 2 组，设置无障碍通道 2 组，餐具 200 套，急救箱 1 个，老年人专用餐桌椅 10 套，空调 1 套。2、梨树园颐家老年餐厅。双门消毒柜 1 台，油烟净化一体机 1 台，开水器 1 台。3、购置一老一小福利中心儿童娱乐设备 1 套。年度效益：改善助餐点的设备，提供新鲜食材，解决好辖区老年人做饭难、吃饭难等急难愁盼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金额	≤5.5 万元	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梨树园颐家老年餐厅双门油烟净化一体机采购数量	=1 台	1	2	2	
			梨树园颐家老年餐厅双门消毒柜采购数量	=1 台	1	2	2	
			医疗急救箱采购数量	=1 个	1	2	2	
			一老一小福利中心儿童娱乐设备采购数量	=1 套	1	2	2	
			支持“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家)	≥1 家	1	5	5	
			老年助餐点数量	≥2 个	2	5	5	
			人脸识别机+读卡器数量	=1 组	1	2	2	
			适老化改造设施数量	=4 组	4	2	2	
			老年人专用餐桌椅购置数	≥210 套	210	2	2	

			量					
			梨树园颐家老年餐厅双门开水器采购数量	＝1 台	1	2	2	
			空调采购数量	＝1 个	1	2	2	
		质量指标	各类设施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各类设施设备采购验收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珠山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89	10	9.72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总分						100	94.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_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842	25.84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5.8417	25.841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需求，减轻家庭经济负担，降低遗弃风险减少辍学、发展机会平等。全面落实并提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确保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每月不低于【1700】元 ，保障其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物价及社会经济发展适时提高补贴。确保资金每月【10 号】前精准、足额发放到位，实现“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全年为孤儿 5 人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5 人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保障政策落实到位，资金规范发放，应保尽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标准	≥1700 元/人/月	1720	10	10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成本	≤26 万元	25.8417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管理数	≥47 人	50	5	5	
			补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47 人	50	5	5	
		质量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补助对象认定流程合规率	＝100%	100	5	5	
			档案管理完整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10 号前发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档案更新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维护心理健康与社会融入	效果显	基本达成目	5	5	

				著	标			
			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流动性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保障基本生存权、缓解经济困境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98%	90	10	7.96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总分						100	97.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脱贫解困资金景财社指【2024】65 号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84	276.195	10	97.25	7
	政府预算资金	0	284	276.1953	—	97.2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	1.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护理补贴	≤1 万元	0.9	2	2	
			城镇特困供养补贴	≤153 万元	120	5	5	
			城镇孤儿生活费	≤2 万元	1.376	5	5	
			防贫责任险	＝53 万元	53	2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5 万元	45	2	1.43	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

			城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10 万元	5.8534	2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0 万元	50.0659	2	0.66	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45 人	45	5	5	
			城镇孤儿人数	≥5 人	5	3	3	
			城镇特困人数	≥208 人	228	2	2	
			城镇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护理补贴人数	≥4 人	3	5	1.88	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
			购买防贫责任险人数	≥10600 人	10600	5	5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城镇残疾人数	≥1795 人	1795	5	5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城镇残疾人数	≥1926 人	1826	5	4.35	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100%	100	2	2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照料护理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100	2	2	
			防贫保险赔付及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90	10	8.68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

								度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_养老服务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8	21.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1.8	21.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年度绩效目标旨在实现多维度的良好成效。在产出方面，准确发放 1031 名经济困难老人补助，要保证补贴能精准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每一位老人手中，从效益角度出发，重点是切实提升老人们的生活质量，让他们能感受到贴心服务带来的温暖，同时减轻其家庭在养老服务方面的经济压力，推动社会养老服务行业不断发展。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年度绩效目标旨在实现多维度的良好成效。在产出方面，准确发放 1222 名经济困难老人补助，要保证补贴能精准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每一位老人手中，从效益角度出发，重点是切实提升老人们的生活质量，让他们能感受到贴心服务带来的温暖，同时减轻其家庭在养老服务方面的经济压力，推动社会养老服务行业不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金额	≤21.8 万元	21.8	10	10	
			60 岁以上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	＝50 人/月	5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人次数	≥1031 人	1222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老年人满意度	≥98%	90	10	7.96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总分						100	97.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城镇脱贫解困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6.977	138.754	10	88.39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56.9773	138.7539	—	88.3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			1.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金额	≤156.9773 万元	138.7539	5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10 元/人	110	5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10 元/人	110	5	5	
			城镇贫困人员养老保险	≥100 元/人	1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城镇残疾人数	≥1926 人	1826	10	8.7	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城镇残疾人数	≥1795 人	1795	5	5	
			代缴城镇贫困人员养老保险人数	≥4960 人	4960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照料护理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100	5	5	
			养老保险缴费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90	10	8.68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总分						100	94.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区级配套民生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4.544	14.06	10	13.45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4.544	14.0595	—	13.45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1.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殡葬惠民政策，发放殡葬惠民补贴143人、金额36万元，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推动移风易俗。2.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需求，减轻家庭经济负担，降低遗弃风险减少辍学、发展机会平等。全面落实并提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确保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每月不低于【1700】元 ，保障其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物价及社会经济发展适时提高补贴。确保资金每月【10号】前精准、足额发放到位，实现“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1.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殡葬惠民政策，发放殡葬惠民补贴143人、金额36万元，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推动移风易俗。2.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需求，减轻家庭经济负担，降低遗弃风险减少辍学、发展机会平等。全面落实并提升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确保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每月不低于【1700】元 ，保障其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物价及社会经济发展适时提高补贴。确保资金每月【10号】前精准、足额发放到位，实现“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遗体免费火化资金	≤36万元	28	10	1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资金	≤64.344万元	68.8	10	9.31	工作按计划开展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管理数	≥45人	45	2	2	
			补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45人	45	3	3	
			殡葬惠民人数	≥143人	232	5	5	目标值设置过低且未及时进行调整
		质量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殡葬惠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档案管理完整率	＝100%	100	5	5	
			补助对象认定流程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10号前发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心理健康与社会融入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3	3	
			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流动性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保障基本生存权、缓解经济困境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实施殡葬惠民政策，减轻困难群众的家庭负担	有效减轻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率	≥95%	90	5	4.34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受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98%	90	5	3.98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总分						100	87.6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江西省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3	13.811	10	41.85	0
	政府预算资金	0	33	13.811374	—	41.8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对 60 周岁以上有改造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110 户，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降低居家风险，提升老年群体生活质量，增强社会幸福感。			项目完成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对 60 周岁以上有改造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110 户，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降低居家风险，提升老年群体生活质量，增强社会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资金	≤33 万元	13.811	10	10	
			补贴标准	≤3000 元/类	3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110 户	81	10	3.41	全年工作未完成，结余于 2026 年使用
		质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适老化改造及时率	＝100%	100	5	5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居家风险，提升老年群体生活质量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便利性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增强社会幸福感	有效增强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年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3.4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_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0	23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30	23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贫困、困难群众依然存在，临时救助是为了及时救济困境生活的困难特定群体，对其提供必要生活救助，并为其解决生活上的困难的一种临时性的救济。对临时救助人员应救尽救，保障基本生存权、缓解经济困境，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流动性，维护心理健康与社会融入，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2025 年，我区扎实开展临时救助工作，全年实施临时救助 1135 人次，及时缓解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基本生活困难，救助政策落实到位，救助资金规范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补贴标准	≥1000 元/人/年	1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完整率	＝100%	100	5	5	
			补助对象认定流程合规率	＝100%	100	5	5	
			临时救助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当月审批当月救助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档案更新及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心理健康与社会融入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流动性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4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保障基本生存权、缓解经济困境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4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救助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_临时救助_年初预算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8	50.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0.8	50.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贫困、困难群众依然存在，临时救助是为了及时救济困境生活的困难特定群体，对其提供必要生活救助，并为其解决生活上的困难的一种临时性的救济。对临时救助人员应救尽救，保障基本生存权、缓解经济困境，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流动性，维护心理健康与社会融入，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及时救济困境生活的困难特定群体，对其提供必要生活救助，并为其解决生活上的困难的一种临时性的救济。对临时救助人员应救尽救，保障基本生存权、缓解经济困境，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流动性，维护心理健康与社会融入，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补贴标准	≥1000 元/人/	1000	20	20	

				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完整率	＝100%	100	5	5	
			补助对象认定流程合规率	＝100%	100	5	5	
			临时救助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当月审批当月救助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档案更新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心理健康与社会融入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流动性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保障基本生存权、缓解经济困境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完善社会福利体系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救助人员满意度	≥98%	90	10	7.96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总分						100	97.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_省对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	得分

（万元）						率	
	年度资金总额	0	63.655	63.65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63.655	63.65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25年度60岁以上经济困难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308人，每人每月按50元标准拨付经济困难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每人每月按50元标准拨付为25位60岁以上经济困难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经济困难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60岁以上发放经济困难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发放标准	＝50元/人/月	5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岁以上发放经济困难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人数	≥308人	25	20	0	补贴发放人数为动态变化的，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经济困难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持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慈善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408	5.40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40819	5.4081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24“农商助学·祝你圆梦”慈善助学活动的通知》赣慈字【2025】5 号文件要求，我区为 6 名应届大学生每人申请助学金 5000 元，共计叁万元整（小写：30000 元整）。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新彩阳光工程”黑猫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景慈字【2025】6 号文件要求，我区为 4 名应届大学生每人申请助学金 5000 元，共计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0000 元整）。根据《江西省民政厅关于邀请参与 2025 年“慈善一日捐”活动的函》（赣民函〔2025〕14 号），开展捐赠活动，根据捐款金额获得配捐 4081.9 元。	根据《关于开展 2024“农商助学·祝你圆梦”慈善助学活动的通知》赣慈字【2025】5 号文件要求，我区为 6 名应届大学生每人申请助学金 5000 元，共计叁万元整（小写：30000 元整）。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新彩阳光工程”黑猫金秋助学活动的通知》景慈字【2025】6 号文件要求，我区为 4 名应届大学生每人申请助学金 5000 元，共计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0000 元整）。根据《江西省民政厅关于邀请参与 2025 年“慈善一日捐”活动的函》（赣民函〔2025〕14 号），开展捐赠活动，根据捐款金额获得配捐 4081.9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助学标准	＝5000 元/人	5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我区应届大学生申请助学金人数	≥10 人	1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我区困难家庭高考优秀学子圆大学梦	显著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家庭满意度	≥98%	95	10	9.23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

								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总分						100	99.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_省对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6	0.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6	0.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发放 10 人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补贴资金，使重度残疾人特殊长期照护得到有效改善，减轻重度失能残疾人家庭负担。2.通过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800 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00 人次，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 10.2 万元，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1.通过发放 10 人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补贴资金，使重度残疾人特殊长期照护得到有效改善，减轻重度失能残疾人家庭负担。2.通过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826 名、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795 人次，使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护理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金额	≤18.12 万	18.12	10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00 元/人/月	110	5	5	
			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00 元/人/月	11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1500 人次	1795	5	5	
			失能补助发放人数	≥10 人	10	10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800 人次	1826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生活和护理情况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减轻重度失能残疾人家庭负担	有所减轻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95%	90	10	8.68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总分						100	98.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0	40	10	44.44	0
	政府预算资金	0	90	40	—	44.44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老年助餐点与“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区域中心敬老院建设，高效使用 90 万省级补助资金。建成 3 个达标城市老年助餐点，完善设施、优化服务，日均服务老年人群 40 人次;推进“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和区域中心敬老院建设，打造功能齐全、服务优质的活动空间，覆盖周边社区，提升养老服务体系水平，让老年群体及家属满意度达 90%以上。			围绕老年助餐点与“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区域中心敬老院建设，高效使用 90 万省级补助资金。建成 3 个达标城市老年助餐点，完善设施、优化服务，日均服务老年人群 40 人次;推进“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和区域中心敬老院建设，打造功能齐全、服务优质的活动空间，覆盖周边社区，提升养老服务体系水平，让老年群体及家属满意度达 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标准	差异化补助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省级	≤90 万	40	10	10	

			补助成本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均服务老年人群人次	≥50 人次	50	1	1	
			覆盖社区数	≥8 个	8	1	1	
			服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1	1	
			老年助餐点建成数量	≥3 个	3	1	1	
			区域中心敬老院建成数量	≥1 家	0	15	0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一老一小”幸福院功能区建成数量	≥1 个	1	1	1	
		质量指标	“一老一小幸福院”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老年助餐点建设验收合格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4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养老经济负担	效果显着	基本达成目标	5	4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促进社会和谐与公平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5	4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满足老年人需求，提升生活质量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5	4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提升老年人社会参与度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4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服务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7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区域性中心敬老院运行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 2 名工作人员工资，支付敬老院的办公用品及电脑及设施设备维护、特困人员伙食、衣被，通信费、水电费，电梯消防维保费等日常运营开支等，有利于保障区域中心敬老院正常运行。				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 2 名工作人员工资，支付敬老院的办公用品及电脑及设施设备维护、特困人员伙食、衣被，通信费、水电费，电梯消防维保费等日常运营开支等，有利于保障区域中心敬老院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伙食、衣被	≤25520 元	25520	2	2	
			电梯消防维保费	≤223201860 元/月*12 月	22320	3	3	
			办公用品及电脑维修费	≤120001000 元/月*12 月	12000	2	2	
			电信服务费	≤160801340 元/月*12 月	16080	5	5	
			水电燃气费	≤940807840 元/月*12 月	94080	5	5	
			设施设备维护费	≤300002500 元/月*12 月	30000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信通话时长	≥2000 分钟	2000	2	2	
			设施设备维护数量	≥15 件	15	2	2	
			电梯消防维保	≥1 个	1	2	2	
			办公用品及电脑维修数量	≥5 件	5	2	2	
			液化气使用数量	≥130 立方米	130	2	2	
			用电量	≥5.7 千瓦时	5.7	2	2	
			用水量	≥300 吨	300	3	3	
			保障敬老院正常运转数量	≥1 个	1	5	5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及电脑维修合格率	＝100%	100	2	2	
			特困人员伙食、衣被发放率	＝100%	100	2	2	
			电梯消防正常率	＝100%	100	2	2	
			设施设备运行正常率	＝100%	100	2	2	
			正常通话保障率	＝100%	100	2	2	

			水电液化气费用结算支付准确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运维响应及时率	＝100%	100	2	2	
			水电液化气通信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	2	
			办公用品及电脑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100	2	2	
			特困人员伙食、衣被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促进珠山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效果显著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敬老院老人与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4.26	10	85.2	7
	政府预算资金	0	5	4.26	—	85.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珠山区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和家庭照护者培训 5 天，培训人数≥39 人，培训保险购买人数≥39 人，培训场次 1 次。提高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覆盖面，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员专业化程度。			2025 年珠山区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和家庭照护者培训 5 天，培训人数≥39 人，培训保险购买人数≥39 人，培训场次 1 次。提高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覆盖面，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员专业化程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场地费	≤5800 元	5000	2	2	
			培训资料费	≤4800 元	7850	5	1.82	因培训资料印刷数量大，资料规格提升，下一年度应加强印制前的预算审核，严格控制印刷数量和规格，避免超支
			其他费用	≤5800 元	5500	2	2	
			证书费	≤1200 元	450	5	5	
			师资费	≤21700 元	12500	2	2	
			餐饮服务费	≤8900 元	9000	2	1.98	餐饮标准略高，后续合理安排餐饮，确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培训保险费	≤1800 元	7850	2	0	未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场次	≥1 次	1	7	7	
			培训保险购买人数	≤50 人	45	8	8	
			培训人数	≤50 人	45	5	5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99%	100	7	7	
			培训到会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开展学习培训及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覆盖面	持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员专业化程度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护理员和家庭照护者满意度	≥95%	90	5	4.34	服务需求多元，部分群众政策理解存在差异，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提升服务精准度与群众认可度
			参与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1.14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珠山区民政局关于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 号）和《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 号）等文件要求，珠山区民政局（以下简称“我局”）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 20%的单位和 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 5 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背景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结果显示，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26402 万人，占 18.70%（其中，65 岁

及以上人口为 19064 万人，占 13.50%），与 2010 年相比 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5.44 个百分点，用于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支出将持续增长；农村实际居住人口老龄化程度可能进一步加深。因此，养老服务业既是涉及亿万群众福祉的民生事业，也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首先，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快速上升期伴随着家庭结构小型化、少子化的趋势，全国亿万老年人及其家庭对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需求不断上涨；其次，上世纪 60 年代出生的人即将迈入 60 岁关口，他们的养老观念、消费观念和消费能力将明显区别于 50 年代的人，对各层次养老服务业发展的需求将更加旺盛；最后，中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也需要发掘健康服务业、养老服务业和老年用品产业对消费主导、服务业引领、一二三产业联动的产业发展新格局的推动作用。 据景德镇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现场登记，景德镇市常住人口总数为 161.90 万人（不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和居住在市内的港澳台居民以及外籍人员），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58.75 人相比，十年共增加 31502 人，增长 1.98%，60 岁及以上老人占总人口的 16.63%，65 岁老人占总人口的 11.37%，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未来一段时期将持续面临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压力。按照目前我国“9073”的养老格局（90%左右的老年人都在居家养老，7%左右的老年人依托社区支持养老，3%的老年人入住机构养老），景德镇市

约有 2.7 万人采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的方式。

据各类养老网站及官方数据信息，现景德镇有 55 家养老机构，平均床位 92 张，绝大部分为公办养老机构，多为敬老院（三无、五保等老人入住）。老年人对目前养老机构认可程度尚可，基本住满，虽招商引进山西易照护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但易照护仅在景德镇市开办了 4 家连锁机构，且规模小，远不能达到当前老年服务需求。当前，景德镇市总体养老供给表现为小规模、公办多、硬件设施弱、服务内容少。未来市场需求量大，急需进行养老供给侧改革。

（2）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8.23 亩，总建筑面积 89600 平方米，其中改造建筑面积 41933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47667 平方米，设置养老床位数 2000 张，其中 200 张为公益性床位。建设内容包括：建筑改造、新建综合服务大楼、医务室、护理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地下停车场以及配套的场地铺装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监控系统等，购置常用设备。

（3）实施情况

一标段工程：1#:基坑支护工程完成 100%.建筑工程完成 100%。装饰工程完成 100%。安装工程完成 100%。周边小市政完成 100%。绿化完成 100%。2#：外立面全部完成；室内砌筑、抹灰全部完成、屋面保温、挂瓦、檐口全部施工完成。

精装完成 10%。消防电：开槽、配管、穿线完成 95%；消防水完成 95%；桥架完成 90%；标间强弱电箱安装及配管完成 90%；照明插座应急配管及穿线安装完成 70%；污废水管完成 60%，给水管完成 40%，热水给水管完成 30%；弱电桥架完成 100%。3#：外立面全部完成；室内砌筑、抹灰全部完成、屋面保温、挂瓦、檐口全部施工完成。防水完成 100%；门窗完成 100%；精装完成 40%；消防电：开槽、配管、穿线完成 95%；消防水完成 95%；桥架完成 90%；标间强弱电箱安装及配管完成 100%；冷凝水管完成 95%，阳台废水管完成 90%，管井污废水管完成 90%，雨水管完成 90%，冷水管完成 95%，热水管完成 95%；弱电桥架完成 100%，配线完成 50%。4#：外立面全部完成；室内砌筑、抹灰全部完成、屋面保温、挂瓦、檐口全部施工完成。防水完成 100%；门窗完成 100%；精装完成 30%。消防电：开槽、配管、穿线完成 95%；消防水完成 95%；桥架完成 90%；标间强弱电箱安装及配管完成 100%；冷凝水管完成 90%，阳台废水管完成 50%，管井污废水管完成 70%，雨水管完成 50%，冷水管完成 20%，热水管完成 20%；弱电桥架完成 100%，6#：拆除全部完成，砌筑全部完成；加固全部完成；8#：建筑工程：拆除全部完成，砌筑全部完成；加固全部完成；10#：建筑工程完成 100%。装饰工程完成 100%。安装工程完成 100%。周边小市政完成 100%。周边绿化完成 100%。电缆迁改：通

信电缆迁改完成 100%。原建筑及道路拆除及外运工程完成 100%.

二标段工程：7#基坑支护桩工程、冠梁、止水帷幕（高压旋喷桩）、抗滑桩 100%，7#桩间挂网喷浆，边坡支护喷浆，锚索工程 100%，7#，9#工程桩 100%，混凝土挡土墙 100%，12#基坑支护桩工程 100%，土石方工程 90%，浆砌毛石挡土墙 100%，7#-1 至 7#-13 砖胎膜砌筑+垫层浇筑 100%，塔吊桩+设备基础共 5 台安装 100%，三通一平（临时水电，市政道路破除，光纤迁改，移栽树木，房屋拆除 4 栋，水塔 1 座，迁改路灯）100%。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预算 10000 万元,实际到位 5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51%，为中央配套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珠山区民政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共使用 5100 万元，结余资金 0 万元,资金执行率 5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2000 张养老床位。中 200 张为公益性床位。其中建筑改造、新建综合服务大楼、医务室、护理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

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建成后，将配备完善的生活服务、保健、娱乐设施，使当地老年人的生活得到较大改善。

2.阶段性目标

①进一步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②在做好“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增加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逐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发展和完善普惠养老服务体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考核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分析存在的问题，改进项目管理措施，积累经验，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对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活动和管理活动投入、产出的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号）等文件要求，我局2025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10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又下设12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

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

根据《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14号）等文件要求，珠山区民政局成立了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通过对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值完成情况，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评价得分82.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 中 ”。（详见附件：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了落实好《“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有效解决景德镇市一部分老年人及其子女的

后顾之忧，使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安，使子女可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老年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曾对中国革命和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生活方式的转变，老年群体在日常生活照顾、精神慰藉、心理支持、康复、护理、临终关怀、紧急救助等方面呈现出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满足老年人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需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认真解决老年人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有利于保持家庭关系稳定和睦，促进老年群体与其他群体和谐相处，也有利于促进地方相关行业发展和扩大再就业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经过了严格且完整的申请立项程序。从项目初步构思起，确定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在申请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项目库管理模块提交申请，依次经过了审批等，每个环节都有详细的记录和意见反馈。所提交的立项资料也完全合规，内容准确详实，各项数据均有可靠来源，并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编排，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产出和效益是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按照《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珠府办抄字〔2024〕218 号）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预算 10000 万元，到位资金 5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51%。

（2）预算执行率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共使用 1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1%。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资金使用合规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珠山区民政局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制度，根据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得分 8 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

遵守资金使用相关规定，项目实施的对象均为老年人，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满足老年人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需求。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①总建筑面积:11735 ㎡

②新建建筑-医务室:55000 ㎡

③新建建筑-综合服务大楼:11735 ㎡

2、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0%

3、产出时效

专项资金支出使用率：100%

工程验收及时性：暂无

项目开工完工及时性：及时

4、产出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5100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当地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暂无

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暂无

2、服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象满意度为 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定期（每季度）评估项目绩效，建立结果反馈整改机制：评价结束后，及时向各科室反馈详细评价结果，明确指出问题与不足，要求限期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情况纳入下一年度绩效评价考量范围，形成“评价 - 反馈 - 整改 - 再评价”的良性循环。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2.绩效目标设置不准确，今后将合理设置。

六、有关建议

1、本项目建设内容较复杂、后期运营专业性较强。建议

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择优甄选有专门经验的设计和施工单位，在根据规划要求进行设计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的同时，设计和施工紧密配合和科学安排，对于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分析、比较、论证。在设计和施工中，吸取同类项目的建设经验，采用合理、可行、有效的技术手段，确保工程万无一失。

2、项目单位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规划设计方案的优化，尤其是环保、节能、绿色建筑等技术措施落实到实处，加强建设工程质量、财务管理监督和检查，继续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以便项目更好的发挥功能。

3、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需通过多方筹措来完成，一方面建议进一步落实资金，加快项目早日建成，另一方面建议加强建设期的管理工作，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科学地控制建设成本，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做好审价结算工作，确保资金不被拆借，不被滞留，不被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

4、本项目需采取公开、公正、公平的投标招标方式，遴选优秀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实施本项目，确保工程按期完成，争创优质工程。

5、项目（法人）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建设财务制度，设置基本建设账户，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加强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00	5100	10	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2000张养老床位。中200张为公益性床位。其中建筑改造、新建综合服务大楼、医务室、护理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建成后，将配备完善的生活服务、保健、娱乐设施，使当地老年人的生活得到较大改善。			一标段工程：1#:基坑支护工程完成100%.建筑工程完成100%。装饰工程完成100%。安装工程完成100%。周边小市政完成100%。绿化完成100%。 2#：外立面全部完成；室内砌筑、抹灰全部完成、屋面保温、挂瓦、檐口全部施工完成。精装完成10%。消防电：开槽、配管、穿线完成95%；消防水 完成95%；桥架完成90%；标间强弱电箱安装及配管完成90%；照明插座应急配管及穿线安装完成70%；污废水管完成60%，给水管完成40%，热水给水管完成30%；弱电桥架完成100%。 3#：外立面全部完成；室内砌筑、抹灰全部完成、屋面保温、挂瓦、檐口全部施工完成。防水完成100%；门窗完成100%；精装完成40%；消防电：开槽、配管、穿线完成95%；消防水 完成95%；桥架完成90%；标间强弱电箱安装及配管完成100%；冷凝水管完成95%，阳台废水管完成90%，管井污废水管完成90%，雨水管完成90%，冷水管完成95%，热水管完成95%；弱电桥架完成100%，配线完成50%。 4#：外立面全部完成；室内砌筑、抹灰全部完成、屋面保温、挂瓦、檐口全部施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4	
项目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预算执行率	100%	51%	4	2.1	已拨付专项资金5100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4	4	
项目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总建筑面积	11735㎡	11735㎡	2	2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按进度
		新建建筑-医务室	55000㎡	55000㎡	2	2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按进度
		新建建筑-综合服务大楼	11735㎡	11735㎡	2	2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按进度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2	0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产出时效	专项资金支出使用率	100%	100%	6	6	按项目进度所需支付
		项目开工完工及时性	及时	部分实现目标	5	3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工程验收及时性	及时	基本达成目标	5	4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产出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10000万元	5100万元	6	3.1	已拨付专项资金5100万元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当地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较大改善	部分实现目标	10	6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不断改善	部分实现目标	10	6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项目已开工，未完工
总分					100	82.2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